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并于2025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黄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股股东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若出现下述业绩下滑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242号），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48,467,414.06元，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02,255,700.66元下降52.60%，触发上述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按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原解禁日期	现解禁日期
黄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际控制人	通过黄山供销集团间接持股	31,122,000	2028年1月3日	2028年7月3日 (非交易日顺延)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31,122,000	2028年1月3日	2028年7月3日 (非交易日顺延)

注：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

吴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